

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结项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做好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结项工作，按照《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修订）》，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成果简介

第二条 课题成果简介简述本课题及研究成果，字数 1500 字以下。

第三章 研究成果

第三条 课题研究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或专著，研究报告须按论文格式排版，字数 5000 字以上。

第四章 查重报告

第四条 课题组自行在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https://www.cqvip.com>）数据库对研究报告进行查重，研究报告全文查重率 25%以下。

第五章 支撑材料

第五条 学术期刊论文的认定

（一）国家正式刊号期刊（不含内刊、增刊、电子刊）发表的论文，字数要求在 3000 字以上，并需被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https://www.cqvip.com>）数据库收录。未被以上三个数据库收录的，应提供论文发表期刊的采用证明。以假刊（套刊）刊载文章冒充研究成果的，一经查出，予以撤项处理，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

（二）报纸刊发的研究成果（不含新闻报道、软广告等），以下情况认定为有效学术论文：

1. 滨州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字数 1500 字以上；

2. 省级及以上报纸（如大众日报）理论版或重要版面发表的文章，字数 1500 字以上。

（三）发表成果署名。期刊或报纸发表的成果，一般须以课题组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署名；确有特殊情况的，课题组负责人署名位次可不限。无课题组负责人署名的成果，不予认定。

第六条 专著的认定

在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可作为结项依据。主编、副主编中无课题组负责人的，不予认定。

第七条 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认定

（一）课题研究成果获市委、市政府领导或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县市区课题组承担课题的研究成果获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以领导批示结项的，须提供领导签批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课题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或呈报领导时，须标注为“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并附课题编号。无此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项依据。

第九条 根据课题研究发表的成果，须与立项课题研究主题紧密相关，否则不予以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中“以上”“以下”均为包含本数、本级。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滨州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滨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11月29日